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3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指引》的要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之規定，為規範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確保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依法公開對外發布的定期報告，包括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
- (二) 公司依法公開對外發布的臨時報告，包括股東大會決議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監事會決議公告、收購、出售資產公告、關聯交易公告、補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項公告等，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
- (三) 公司發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說明書、配股刊登的配股說明書、債券募集公告書和上市公告書；
- (四) 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報送的可能對公司股票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報告、請示等文件；
- (五) 新聞媒體關於公司重大決策和經營情況的報道。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如下人員和機構：

- (一) 公司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秘書室；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會；
- (三) 公司監事和監事會；
- (四)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五) 公司各部門、各二級單位及全資子公司(下稱各單位)負責人；
- (六) 公司控股股東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東；
- (七) 其他負有信息披露職責的公司人員和部門。

**第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實施，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實施本制度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為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主任由董事會秘書兼任。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接待、答復來訪、來電，向投資者提供公司公開披露的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代表公司與證券交易所聯絡、溝通，並負責辦理信息對外公布等相關事宜。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公司有關部門應當配合董事會秘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關工作。

公司董事會應對本制度的年度實施情況進行自我評估。本制度由公司監事會監督。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

**第五條** 公司應當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原則：

- (一)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應當同時向境內外所有投資人公開披露信息。
- (二) 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
- (三) 在內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情人不得公開或洩漏該信息，不得利用該信息進行內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縱證券交易價格。
- (四)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應當將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文件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註冊地證監局，並在上市地指定的媒體發布，同時置備於公司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

(五) 信息披露文件應當採用中文文本。同時採用外文文本的，公司應當保證兩種文本的內容一致。兩種文本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六條** 除監事會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形式發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非經董事會書面授權，不得對外發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各部門、各單位無權以任何形式以公司的名義發布本制度所稱信息。

**第七條** 就公司有關部門、單位根據要求擬向國家有關部門報送的報表、材料等信息，公司相關部門或單位應切實履行信息保密義務，防止在公司公開信息披露前洩露。公司相關部門或單位認為報送的信息較難保密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秘書室，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予以處理。

**第八條** 公司在境內公開披露信息的指定報紙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指定網站為：[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在公司網站及其他報刊發布信息的時間不得先於指定媒體，不得以新聞發布會或者答記者問等任何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報告、公告義務，不得以定期報告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臨時報告義務。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審批程序

**第九條** 公司按照《內部控制手冊》之「信息披露管理業務流程」開展信息披露工作。

- (一) 定期報告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組織編製，需經公司董事會審批並由董事長簽署後方可披露；
- (二) 臨時報告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公司有關部門/單位組織編製，需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並由董事會秘書(承董事會命)簽署後方可披露；
- (三) 日常披露信息(指公司在新聞媒體上登載的涉及公司重大決策和經濟數據的宣傳性信息、監管機構需公司澄清的信息、公司主動做出澄清的信息等)，由公司宣傳部或董事會秘書室擬稿，需經董事會秘書和/或董事長或獲授權的董事審核後方可披露。

### 第四章 定期報告的披露

**第十條** 公司應當披露的定期報告：

- (一) 季度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第三個月、第九個月結束後的三十日內編製完成季度報告，並在公司指定的媒體披露。第一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
- (二) 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在公司指定的媒體披露；

(三) 年度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在公司指定的媒體披露。

**第十一條** 定期報告應當記載的內容：

(一) 季度報告應當記載以下內容：

- 1· 公司基本情況；
- 2·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3· 中國證監會及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 中期報告應當記載以下內容：

- 1· 公司基本情況；
- 2·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3· 公司股票、債券發行及變動情況，股東總數，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的情況；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報告期內重大訴訟、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對公司的影響；
- 6· 財務會計報告；
- 7· 中國證監會及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三) 年度報告應當記載以下內容：

- 1· 公司基本情況；
- 2·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3· 公司股票、債券發行及變動情況，報告期末股票、債券總額，股東總數，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 4· 持股5%以上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 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持股變動情況、年度報酬情況；
- 6· 董事會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 報告期內重大事件及對公司的影響；
- 9· 財務會計報告和審計報告全文；
- 10· 中國證監會及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會應當提出書面審核意見，說明董事會的編製和審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

**第十三條** 公司預計經營業績發生虧損或者同期相比發生大幅變動的，應當及時進行業績預告。

**第十四條** 定期報告披露前出現業績洩露，或者出現業績傳聞且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出現異常波動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本報告期相關的財務數據。定期報告中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針對該審計意見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

**第十五條** 公司通過業績發布會、分析師會議、路演、接受投資者調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事件與任何機構和個人進行溝通時，不得提供內幕信息。

## **第五章 臨時報告、公告的披露**

**第十六條** 應公開披露的臨時報告、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召開(變更)股東大會的通知；
- 2· 股東大會決議；
- 3· 董事會決議；
- 4· 監事會決議；
- 5· 重大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金額達到上市規則規定應披露的標準；
- 6· 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購置、出售財產的決定；
- 7· 訂立重要合同，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要影響；
- 8· 大額銀行退票；

- 9 · 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到期重大債務的違約情況，或者發生大額賠償責任；
- 10 · 發生重大虧損或者遭受重大損失；
- 11 · 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發生重大變化；
- 12 · 生產經營的外部條件發生重大變化；
- 13 · 董事、1/3以上監事或者經理發生變動；董事長或者經理無法履行職責；
- 14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15 · 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及申請破產的決定；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被責令關閉；
- 16 · 涉及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被依法撤銷或者宣告無效；
- 17 · 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受到刑事處罰、重大行政處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紀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18 · 新公布的法律、法規、規章、行業政策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19 · 董事會就發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資方案、股權激勵方案形成相關決議；
- 20 ·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
- 21 · 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質押；
- 22 · 主要或者全部業務陷入停頓；
- 23 · 對外提供重大擔保；
- 24 · 獲得大額政府補貼等可能對公司資產、負債、權益或者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額外收益；
- 25 · 獨立董事的聲明、意見及報告；
- 26 · 變更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 27 · 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28 ·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錯、未按規定披露或者虛假記載，被有關機關責令改正或者經董事會決定進行更正；

- 29 · 公司股票交易發生異常波動時；
- 30 · 新聞媒體或網站傳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對公司的股票交易產生較大影響的；
- 31 · 公司章程、註冊資本、註冊地址、公司名稱、股票簡稱等發生變更；
- 32 ·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監管機構要求應予以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最先發生的以下任一時點，及時履行重大事件(其定義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三十條，下同)的信息披露義務：

- 1 · 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該重大事件形成決議時；
- 2 · 有關各方就該重大事件簽署意向書或者協議時；
- 3 · 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知悉該重大事件發生並報告時。

在上述規定的時點之前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的現狀、可能影響事件進展的風險因素：

- 1 · 該重大事件難以保密；
- 2 · 該重大事件已經洩露或者市場出現傳聞；
- 3 · 公司股票出現異常交易情況。

**第十八條**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後，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現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進展或者變化的，應當及時披露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十九條** 公司有關部門應當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資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決定之前，應從信息披露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意見。

**第二十條** 公司各部門、各單位發生符合本制度第十六條規定事項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知悉重大事件發生時，應按以下時點及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呈報董事長進而報告董事會，並按照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時公開披露：

- 1 · 事項發生後的第一時間；
- 2 · 與有關當事人有實質性的接觸，或該事項有實質性進展時；
- 3 · 有關事項獲政府有關部門批准或已披露的事項被政府有關部門否決時；

4· 有關事項實施完畢時。

**第二十一條** 公司各部門、各單位在報告本制度第十六條規定事項時，應提供以下文件：

- 1· 所涉事項的協議書；
- 2· 董事會決議或有關有權決定的書面文件；
- 3· 所涉事項的政府批文；
- 4· 所涉資產的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評估報告、審計報告；
- 5· 董事會秘書室認為需要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條** 公司各部門、各單位按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經營、財務等信息應按公司制度履行相應的審批手續，確保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三條** 公司控股公司發生本制度第十六條規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參股公司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的，公司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控股公司、參股公司應在計劃實施有關事項前或者有關事項發生後的第一時間及時與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溝通，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二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東出現或知悉應當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時，應及時、主動通報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董事會秘書，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義務。

**第二十五條** 公司各部門、各單位的負責人是本部門或本單位信息報告第一責任人；公司各部門、各單位均應指定專人作為聯絡人，負責向董事會秘書室或董事會秘書報告信息。對於某事項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問時，應及時向董事會秘書諮詢。公司控股公司、參股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聯絡。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公開信息披露文件、資料的管理工作，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記錄。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公司各部門、各單位發生本制度第十六條規定事項而未報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時而出現重大錯誤或疏漏，給公司或公司的股東造成損失的，公司將追究相關責任人的行政、經濟責任。

**第二十八條** 凡違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將追究相關責任人的行政、經濟責任，並有權視情形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二十九條** 由於信息披露不準確給公司或公司的股東造成損失的，公司將追究相關責任人的行政、經濟責任。

**第三十條** 依據本制度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處分的，公司董事會應將處理結果在五個工作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現行有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規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的培訓工作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組織。董事會秘書應定期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各部門、各單位負責人以及其他負有信息披露職責的人員和部門開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關培訓。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同。